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944号

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开平市芦新彩印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2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28681.16元给原告开平市芦新彩印有限公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8.52元(原告开平市芦新彩印有限公司已预交258.52元)，由被告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芦新彩印有限公司已预交的受理费258.5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广东申鑫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258.52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